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台山水步中镁科技有限公司“4·5” 一般粉尘闪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台山市政府：

4月5日上午9时许，位于你市水步镇的台山市中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废品回收人员切割废旧管道致管道内粉尘闪燃，造成8人受伤事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重点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江安生字〔2012〕4号），现决定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具体落实以下督办事项：

一是请你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要认真落实《广东省较大及以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引》，及时协调纪委监委同步成立追责问责调查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是请根据工作要求，在事故发生后7日内提交初步调查报告，并每15日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三是事故调查报告经你市安委会审查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以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同时要附上纪委监委对党员、干部

和公职人员的追责问责有关情况。如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查的，需向市安委办说明情况。

此函。

江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9 日

（联系人：李平；电话：13929012272）

公开方式：不公开